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i)條及第 13.51B(2)條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慶文先生（「**孔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

孔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御泰中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獲得孔先生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清盤呈請已向御泰中彩頒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清盤命令（「**清盤令**」），而清盤呈請為關於御泰中彩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欠的770,609,876.28港元的債務。而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頒令，御泰中彩的清盤人已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就清盤令向香港上訴庭提出上訴。

御泰中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5），但於本公告日已暫停買賣。御泰中彩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關連。孔先生確認，他並非該呈請的答辯人之一或清盤法律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就上述事情已經或將會對他進行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要求。

孔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而言，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